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维尔利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7号）核准，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计四名投资者发行6,000万股，此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8,120,888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4名认购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6月2日。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77,195,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如下：

承诺获配股份自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0,0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计 4 名认购对象，分别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股东户数共有 7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份限售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8,400,000	18,400,000	18,400,000
2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0 号资产管理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4	泰达宏利基金-银河证券-泰达宏利-宏泰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5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温氏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40,000	6,340,000	6,340,000
6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筠业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7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80,000	1,780,000	1,780,000
	<b>合计</b>	<b>60,000,000</b>	<b>60,000,000</b>	<b>60,000,000</b>

5、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95,690	18.91%		60,000,000	17,195,690	4.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3,400,000	8.18%		33,4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3,795,690	10.73%		26,600,000	17,195,690	4.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600,000	6.52%		26,6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95,690	4.21%			17,195,690	4.2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925,198	81.09%	60,000,000		390,925,198	95.79%
1、人民币普通股	330,925,198	81.09%	60,000,000		390,925,198	95.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b>三、股份总数</b>	<b>408,120,888</b>	<b>100%</b>	<b>60,000,000</b>	<b>60,000,000</b>	<b>408,120,888</b>	<b>100%</b>

####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续相关事项之说明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后续减持事项，各方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来执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维尔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劳旭明

严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